

法規宣導

依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（羈押法第 59 條）規定「受刑人（被告）之接見或通信對象，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（被告）意願拒絕外，監獄（看守所）不得限制或禁止」，又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（羈押法第 66 條）規定，監獄（看守所）非有法定事由不得閱讀受刑人（被告）寄發及收受之書信，僅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。

另節錄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 & A 如下：

一、進入矯正機關後，何時可以發受書信？

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，除禁止通信之被告外，於完成新收程序，配入場舍後即可發受書信。

二、請問收容人因故無法自行書寫，如何發信？

- （一）視覺、聽覺或語言障礙受刑人，得使用手語、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。
- （二）收容人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，得徵得其他收容人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代為書寫，經本人確認並簽名或按捺指印後依規定發送。

三、請問各類收容人發受書信之對象規定為何？

- （一）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發受書信。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發受書信；至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其通信對象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，原則不予限制或禁止。
- （二）被告及民事被管收人發受書信對象為任何人，但有特別理由時，法院或檢察官得限制被告發受書信之對象。

四、同居人或同性伴侶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人發受書信嗎？

- （一）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屬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「永久共同生活」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- （二）證明家屬關係，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由機關以調查資料認定。
- （三）民眾如以家屬身分與收容人發受書信，可檢具雙方家長切結證明、同戶籍之戶口名簿（戶籍謄本）村鄰里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，作為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，經機關認定關係後，即可以家屬身分與收容人發受書信。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